

##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「內部稽核人員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辦法」

- 第一條 為加強內部稽核獨立性，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，並依公司規模、業務情況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，並設置職務代理人，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核及薪資報酬，除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外，其餘項目均由董事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適任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，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資格條件，並持續進修，進修時數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薪資報酬、考核與升職，依本公司「人事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